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檢視日本新公司法制的再調整---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5-029-
執行期間：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詹珮君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鄭景仁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洪晨翊
大專生-兼任助理：王子衡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中文摘要：日本的新公司法源於2005年商法修正，將商法典會社篇部分，獨立成為一部公司法典，以區別商法典時代的舊公司法，而於翌年正式施行。因此，2006年的新公司法是在歷經20世紀末全球與日本的財經環境重大變遷下，重新頒布的新法典，意義重大。新公司法是代表21世紀日本企業的組織圭臬，其當然是當前日本財經制度大改造的重要項次之一。惟在頒布十年後的今天，這2006年新公司法條文再次部分調整，即2015年開始的新修正案正式施行，再次微調日本新公司法的原有設計與期待。有鑑於我國公司法制與日本間，關係相當密切，從法典制定之歷史淵源、企業文化與組織運作之法制規範內容等，不僅同屬歐陸法系的成員，且又具地緣關係、社會背景相近的諸多因素，本研究計劃認為加入英美新元素的日本公司法，對於同屬歐陸法系的我國公司法制而言，的確存在深入研究的價值。爰此，本計劃乃針對日本新公司法制之再調整部分，就其相關的基本議題，擬定下列三個階段，深入持續研究。

本研究計劃係本於科技部人文司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研究計劃之初衷，擬預定針對本次所規劃企業組織調整與日本新公司法制影響之研究計畫案，依序就以下三個議題，做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

- (1) 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 (2) 企業內部控制的法令遵循議題
- (3) 修正的美式多重代表訴訟制度

上述簡單說明，第一階段所研究的議題是單軌制的美國公司董事會，移植於日本企業的觀察，就新公司法的規定與實務發展，整理分析日本法制與植入英美公司之異元設計。

中文關鍵詞：日本法、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

英文摘要：The Japanese new company law, for the 21 century industrial, is established from 2005. Since 2006, Japanese law has provided the American corporation board system, which is organized by ..., but few Japanese enterprises adapt the new system. This project is a research to focus on the studies regarding the amendments on the Japanese new company law. And it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3 parts:

1. An analysis on the board of monitoring committee
2. Corporation internal control and compliance
3. An analysis on the complex shareholder suits

Here is the first stage among the research project parts, to analyze the monitoring committee of the board in Japanese new company law.

英文關鍵詞：Japanese company law, monitoring committee, outside director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5-029

執行期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詹珮君、鄭景仁、洪晨翊、王子衡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2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檢視日本新公司法制的再調整(1/3)與監察委員會新制
——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計劃編號：NSC-106-2410-H-005-029-
執行期限：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主持人：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壹、目錄

壹、目錄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功能性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與監察委員會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監事會、新制監察委員會與改良版三功能性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分析
(一) 問題意識
(二) 監事會與監察委員會
(三) 小結
參、參考文獻
肆、計劃成果自評

業的組織圭臬，其當然是當前日本財經制度大改造的重要項次之一。惟在頒布十年後的今天，這2006年新公司法條文再次部分調整，即2015年開始的新修正案正式施行，再次微調日本新公司法的原有設計與期待。爰此，本計劃乃針對日本新公司法制之再調整部分，就其相關的基本議題，擬定下列三個階段，深入持續研究：

- (1) 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 (2) 企業內部控制的法令遵循議題
- (3) 修正的美式多重代表訴訟制度

本報告是第一階段的研究，議題是針對21世紀開始，日本政府將單軌制的美國公司董事會，移植於日本企業的觀察；在資料收集上，就新公司法的規定與實務發展，整理分析日本法制與植入英美公司之異元設計。

二、研究目的

——功能性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與監察委員會

承前言所述，這部日本新公司法是規範21世紀企業的組織，當然亦是當前日本財經制度大改造的重要項次之一。惟在頒布十年後的今天，這2006年新公司法條文再次部分調整，即2015年開始的新修正案正式施行，再次微調日本新公司法的原有設計與期待。有鑑於我國公司法制與日本間，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日本的新公司法乃源於2005年商法修正，將商法典會社篇部分，獨立成為一部公司法典，以區別商法典時代的舊公司法，而於翌年正式施行。因此，2006年的新公司法是在歷經20世紀末全球與日本的財經環境重大變遷下，重新頒布的新法典，意義重大。新公司法是代表21世紀日本企

關係相當密切，從法典制定之歷史淵源、企業文化與組織運作之法制規範內容等，不僅同屬歐陸法系的成員，且又具地緣關係、社會背景相近的諸多因素，本研究計劃認為加入英美新元素的日本公司法，對於同屬歐陸法系的我國公司法制而言，的確存在深入研究的價值。因此，本計劃乃針對日本新公司法制之再調整部分，就其相關的基本議題，分訂下列三個階段，深入持續研究。惟相關本研究的第一年計畫，乃擬定日本新公司法之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制度，即改良版監查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為研究議題。就此美式企業組織的型態，相關日本企業不願採行而轉型的美規研析外，針對本次修法調整的下列重要子議題，深入探討：(一)外部董事獨立性議題。(二)監事會移行監查委員會組織工程的調整。(三)會計監察人的議題。

因此，就日本改良版監查委員會與美式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研究部分，係本階段觀察2006年至2014年、2015年修正後實務發展的核心主軸，從企業需求檢測法律規範、調整法制，以有效建立一套企業制度。當然，相關檢討如何活化日本公司法政策之研究，在比較法研讀目的上，這亦將是我國企業法制立法與運作的一面鏡子，其重要性不言自明。

三、文獻探討

相較於日本新制的監察委員會制度與過去日本導入美式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研究：

(一)三委員會的文獻部分，僅就

2006年開始施行後的美國3委員會制度的董事會組成，供日本企業採擇的文獻，例如河井聡「委員会等設置会社制度」のポイントと導入上の課題/平成14年商法改正法案「指名委員会」「報酬委員会」「監査委員会」の機能と権限/中央経済社開始，經2015年調整新公司法部分條文的相關文獻，又例如內田交謹/日本企業の取締役会の進化と国際的特徴/旬刊商事法務，中東正文=松井秀征/会社法の選抜/商事法務，中島茂=寺田寛=加藤 惇/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の実態調査/資料版商事法務，大井 悠紀/論点検証 取締役会の運営---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の取締役会/ビジネス法務，江頭憲治郎/会社法改正によって日本の会社は変わらない/法律時報，大杉謙一/上場会社の経営機構/法律時報，松田由貴/社外取締役・社外監査役の兼職等状況の分析/別冊商事法務，尾関幸美/会社法における社外取締役と社外監査役の法的役割/成蹊法学等の總論式探討。

(二)新制文獻部份，本計畫第一階段研究的相關議題與文獻部分，就改良版的監查委員會制度，例如松中学/経営者のモニタリングとボードの役割/法律時報，酒卷俊之/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の現状と課題/特集会社法制をめぐる新たな潮流/法律のひろば，高木弘明/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への移行と取締役会改革/証券アナリストジャーナル，多田桂/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ガバナンス改革と社外取締役の取組み/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東京第二地方銀行協会，神田秀樹=山中利晃/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

社の現状と課題--会社法施行10年の
実情と課題/ジュリスト，森本 滋/監
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をめぐる法的諸
問題/月刊監査役，中東正文/監査等委
員会設置会社への移行の状況と今後
の課題/月刊監査役，1王子田誠/監査
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の導入と社外取締
役の活用/2西原慎治/監査役の任務懈
怠責任と監査役監査基準の検討/現代
商事法の諸問題：岸田雅雄先生古稀
記念論文集/成文堂，塚本英巨/会計監
査人の独立性強化及び「監査等委員
会設置会社」の創設--改正会社法を学
ぶ/月刊監査役，手塚仙夫/会計監査人
の導入:制度への不信感をどう払拭す
るか /特集蘇える旧商法:会社法世代
のための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の
歴史/企業会計，弥永真生/会計監査人
論/同文館，得津晶/会社法上の監査概
念について/法学，堀江正之/監査人の
不正摘発力の向上/青山学院大学大学
院会計プロフェッション研究学会/税
務経理協会，弥永真生/今後の監査役
と会計監査人の連携の在り方/月刊監
査役，渡辺邦広/社外取締役の行為と
業務執行/商事法務，前田雅弘/コー
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と社外取締役の
位置づけ/ジュリスト，秋坂朝則/会社
法・取引所規則にみる社外取締役:「社
外」・「独立」の意味/コーポレートガ
バナンスの実効性を高める社外取締
役の条件/企業会計，池野千白/平成二
十六年会社法改正とコーポレートガバ
ナンス・コードにおける社外取締役/
企業法学の論理と体系:永井和之先生
古稀記念論文集/中央経済社，山下徹
哉/社外取締役・社外監査役規定にお
ける使用人・重要な使用人/中央経済

社，鶴澤静/社外取締役イコール企業
統治向上は幻想だ/東洋経済，藤沢久
美/社外取締役の戸惑い/日本証券ア
ナリストジャーナル，光定洋介/コー
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導入と
社外取締役の役割/日本証券アナリス
トジャーナ，同志社大学監査制度研
究会/社外取締役への期待：監査役
から見た課題と展望/月刊監査役，神
吉正三/監査役の監査と取締役会の監
督/現代商事法の諸問題:岸田雅雄先
生古稀記念論文集/成文堂，三輪芳朗=
J. Mark Ramseyer/ 2014会社法改正、
「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コード」
と「社外取締役」/大阪学院大学経済
論集，金田充広/コーポレート・ガバ
ナンスと社外取締役/奈良学園大学紀
要，石山卓磨/社外取締役・監査役と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について /税
経システム研究，神田秀樹=山中利
晃/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の現状と課
題/ジュリスト等諸多文献。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是日本新公司法制的
追蹤研究，這亦是偏向法學上公司新
制的基礎研究。因此，在方法論上，
除外國法法的論理研究外，亦擬從務
實觀點，觀察日本公司法新制與美國
公司法制的設計與發展，並在比較法
上的實證數據，提供我國公司法上相
關議題的參考。其次，本計畫之研究
步驟，採立法分析與實務、制度比較
的方式，多方收集日本國內相關企業
組織法制演變的資料，例如立法時的
官方審議政策、實務發展狀況及第三
方的學界看法等，重視產官學文獻的
內容整理與資訊分析，並進一步研

議、分析其對現行企業新制與法律秩序的實質影響層面。

因此，本階段研究計畫乃就日本新公司法的修正與實務發展，針對企業法制因然面與應然面的實況，藉由多年期的追蹤，擬赴日深入訪談公司法當時制定的背景、必要性與立法政策外，而針對現行日本企業界不採的現行狀況，分析日本產官學三方對企業組織的態度，與未來公司法的規範方向。因此，擬定計畫訪談對象，有1.新公司法2006年制定、2015年修正時的法制審議委員會委員，2.擔任企業法務顧問的東京(大阪)辯護士公會的律師及實務人士及3.日本監查役協會於京都同志社大學監查制度研究會的公司法教授。

五、結果與討論

——監事會、新制監察委員會與改良版三功能性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分析

(一) 問題意識

如當時申請資料背景所述，政策上「貿易立國」的日本，面臨全球化經濟板塊移動間的矛盾，時下企業組織的議題深刻描述日本頒布2005年新公司法後的幾個現象：

1、政府一廂情願，號召的國際接軌，健全公司治理與改變企業架構模式，此擬藉由引領全球化風騷的美國公司董事會組織—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制度，但日本企業卻聞風不動。依2015(平成27)年6月修法正式實施前的資料(2006年-2015年)，日本全國約2,500,000家股份有限公司，共153家公司設置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而上市於東京證券市場

的，共53家公開公司，日本企業「不買單」是個事實；然，造成這事實的原因，何在?? 值得分析。

*平成27(2015)年5月採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日本公司統計數字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 50家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2部) 3家

其他市場 10家

不公開發行公司 90家

*資料來源：日本取締役協會官網，

<http://www.jacd.jp/>

2、2015年6月開始施行的公司法修正案，採改良式的董事會平台，藉由半套的監查委員會制度與配合組織調整的軟硬措施…，

(1)2016年申請計畫當時，依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機構的統計，全日本公司採改良型監查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廢除監察人)，則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公開公司部分約占東京市場的2成左右(703家)，這又是個另一事實。相較於日本企業較接受的原因，又何在?? 這新修正的公司制度與誘因，值得分析。

*平成28(2016)年7月監事會移行監察委員會的日本公司比例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 18%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2部) 24%

其他市場 16%~20%

*資料來源：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證券代行コンサルティング41

<http://www.smtb.jp/business/agency/>

(2)2017年11月份赴日移地研究取得的資料

*行前資料取得

日本經濟新聞社2016/04/25報導
--全國約600家採行監察委員會公司

日本經濟新聞社2017/06/24報導

--全國約 800 家 採行監察委員會公司

*本次統計的最新資料取得…時點
2017 年/11 月移地研究資料，依日本
取締役協會所研究統計的最新報告
(2017/08/01)---相關東京證券交易
所第 1 部上市公司與公司組織分析，
資料如文後表 1 顯示：

因此，2017 年現在，就上市東京
證交所第 1 部的公司組織型態為對
象，採美式提名等三委員會的公司，
約 3%、採改良型的監察委員會公司，
約 22%，維持歐陸法系傳統的監事會公
司，約 75%。

(二) 監事會與監察委員會

相關監事會公司、新制監察委員
會公司與提名、審計、薪酬三委員會
公司的數據分析

1、公司法修正後 3 年的數據分析與
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模式：依
2017/08/01 取締役學會統計資料--從
2015-2017 數字觀察東京證券交易所
第 1 部上市公司的機關組成

(1). 美式的提名等三委員會股份公司
家數，雖略有增加，但全體比重不變，
仍僅占 3%。

(2). 數字顯示，在於改良版的監察委
員會股份公司家數與所占比重，呈現
明顯增加，但相對於歐陸法系傳統的
監事會股份公司，家數與所占比重明
顯下滑；惟須注意者，兩者消長的數
值似有緩和傾向，且以 3 年數據為調
查範圍，恐失於狹隘或限於時間過
短，無法代表整體的缺陷。

至於公司治理模式之三者者間比
較，如下文後表 2：

2、改良版監察委員會股份公司言

之，學者看法*

(1). 機關組織設計彈性足，滿足歐陸
法系的監事會公司，因應證交所強制
設置外部董事要求，改制成監察委員
會公司型態。

(2). 雖然改良式監察委員會公司制
度，順利轉型歐陸法系的監事會股份
公司制度，但如此折衷設計，充其量
僅屬導向性的政策配合立法，在學理
上的疑點甚多。

惟相關公司組織調整的學理論爭，
可參閱訪談對象的著作，例如江頭憲
治郎『株式會社法』(有斐閣，2014)
570-573 頁，河本一郎=川口恭弘『新
• 日本の會社法』(商事法務，2015)
267-271 頁。

(3). 外部董事，雖名義上屬董事，
但與(內部)董事性質，完全不同，
法律上不負企業經營責任，兩者不宜
混為一談。這部分，的確我國公司法
的主管機關認定「獨立董事」是董事
的函釋，目前尚為被我國司法機關所
肯定，衍生出國內獨立董事為企業經
營責任負責的奇特現象。

(三) 小結

藉由短期的移地研究與日本全國董
事協會的資料分析:相關公司法修正
再導入新型的監察委員會公司組織，
相對照歐陸法系設置監事會與英法
法系設置 3 功能委員會的公司組織，
就施行期間 2015-2017 的 3 年統計數
字與觀察分析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得到目前 2015 年以後的結論

一是日本公司再轉型為 3 功能委員會
的董事會制度，公司家數差異不大，
即使有增減，仍維持占 3%的比重。

二是日本公司轉型為設置新制監察
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公司家數顯著

成長，從2015年占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的6%，激增至2017年的22%；就其明顯變化，恐與東京證交所推行強制性的獨立董事制度，有關。

三是日本公司維持設置監事會的傳統歐陸法系制度，數字也明顯變化，從2015年占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的91%，下降至2017年的75%，其中16%剛好與轉型為董事會設置新制監察委員會的比重，呈顯互為消長。

參、參考文獻

〔1〕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有斐閣，2014）

〔2〕河本一郎=川口恭弘『新・日本の会社法』（商事法務，2015）

〔3〕黑沼悅郎『会社法』（商事法務，2017）

〔4〕近藤光男『最新株式会社法』（中央經濟社，2017）

〔5〕江頭憲治郎=森本滋『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商事法務，2017）

〔6〕酒卷俊雄=龍田節『会社法逐条解説』（中央經濟社，2017）

肆、計劃成果自評

針對本次研究的規劃，擬就功能性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與監察委員會的公司組織選項，作田野式調查，日本公司尤其是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為完整性、有系統性的追蹤與探討。因此，在本計畫的施作階段，赴日向日本全國董事協會的統計資料室請益，觀察日本公司法新制的引進施作、實務界的因應與學術界的看法，分析法律與商業社會的變化。

惟不可否認的，有鑑於歐陸法系

的各國公司法，戰後至今的財經法制調整，均受到美國法制的影響，但受影響程度各國不同。從上述的數字，清楚發覺歐陸法系導入英美法系的3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制度的反應類似，例如我國與日本等，不同的是企業法制的設計，我國證交法採主管機關強制制度（於2012年開始強制上市櫃公司採獨立董事的審計委員會制度*，甚至預計上市櫃公司4年內廢監察人，與櫃公司也強制設獨董制度），而日本不採主管機關強制制度。職是，在研究對象上，兩國在比較法學與企業法制的務實觀點，呈現明顯不同。

*我國上市櫃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民國104~106年公開發行的金融業+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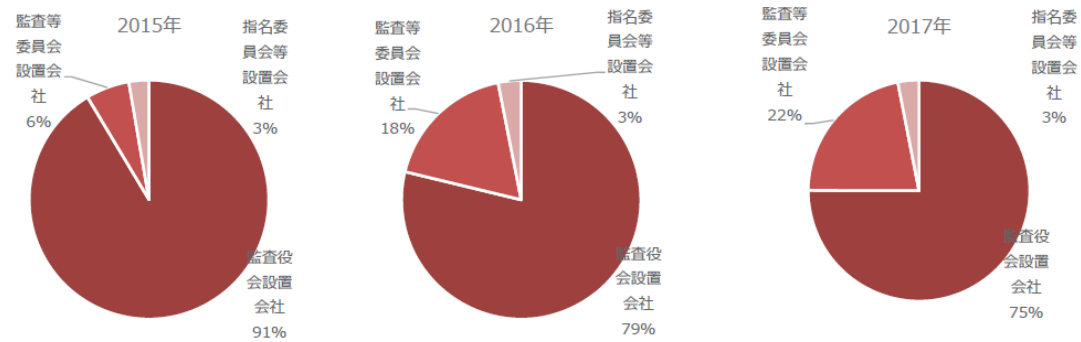
民國106~108年+實收資本額超過20億元，設置

就上開法制爭議所建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學解釋，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並比較剖析公司法理與企業實務上的意義，以釐清我國公司法上企業組織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基礎法學研究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掌握世界動脈與法制的革新？在商業組織革新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

當然，希望能在這一個年度研究計畫的工作範圍內，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惟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期待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日本監察委員會制度」的外

國法研究與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 究參考。
界，財經法制對於商業組織問題之研

表 1... 2017/11 移地研究與東京證交所資料



東証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情報サービスを利用して作成。毎年8月1日に集計。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全体の4分の1に近づ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監査役会設置会社	1,566	1,615	1,693	1,675	1,675	1,649	1,629	1,625	1,634	1,708	1,770	1,726	1,552	1,516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												111	357	442
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	44	49	51	51	48	49	43	43	42	44	46	51	61	62
東証1部企業	1,610	1,664	1,744	1,726	1,723	1,698	1,672	1,668	1,676	1,752	1,816	1,888	1,970	2,020

2017/8/1

日本取締役協会

6

表 2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と他の機関との比較】

項目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	監査役会設置会社	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
監査主体	監査等委員会	監査役会	監査委員会
構成	3名以上で過半数は社外取締役、常勤者は不要	3名以上で半数以上は社外監査役、常勤者が必要	3名以上で過半数は社外取締役、常勤者は不要
選任・選定	監査等委員以外の取締役とは別に株主総会で選任	取締役とは別に株主総会で選任	株主総会で選任された取締役の中から取締役会で選定
解任・解職	株主総会（特別決議）で解任	株主総会（特別決議）で解任	取締役会で解職
選任議案への関与	取締役会で決定、監査等委員会に同意権・提案権	取締役会で決定、監査役会に同意権・提案権	指名委員会で決定
選解任への意見	各監査等委員	各監査役	なし
任期	2年（短縮不可、他の取締役は1年）	4年（短縮不可、取締役は2年）	1年（取締役は一律1年）
報酬等の決定	総額：監査等委員以外の取締役とは別に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 個人：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しなければ監査等委員の協議	総額：取締役とは別に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 個人：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しなければ監査役の協議	総額：不要 個人：報酬委員会で決定
報酬等への意見	各監査等委員	各監査役	なし

は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との類似を示しています

表 3

審計委員會設置家數統計數據(每半年統計):

日期/ 市場別	上市公司 設置家數	上市公司 總家數	占上市公司 百分比	上櫃公司 設置家數	上櫃公司 總家數	占上櫃公司 百分比
107.6	554	917	60.41%	299	756	39.55%
106.12	474	907	52.26%	277	744	37.23%
106.6	446	900	49.56%	261	742	35.18%
105.12	327	892	36.66%	210	732	28.69%
105.6	306	881	34.73%	187	721	25.94%
104.12	243	874	27.8%	156	712	21.91%
104.6	219	862	25.41%	134	697	19.23%
103.12	170	854	19.91%	106	685	15.47%
103.6	159	845	18.82%	98	666	14.7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資料庫/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

<http://cgc.twse.com.tw/auditCommittee/chPage>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心得報告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計畫編號	MOST 106-2410-H-005-029-		
計畫名稱	檢視日本新公司法制的再調整(1/3) --- 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出國人員姓名	廖大穎	服務機構及職稱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出國時間	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7日	出國地點	日本 東京、大阪(京都)
出國研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 (請填寫) _____

五、其他

壹、執行移地研究過程

- 1) 出國人員：主持人1人
- 2) 時間：2017.11.23-27 共5天
- 3) 行程：
 - 第1天赴日
 - 第2天東京
 - 第3天東京、大阪
 - 第4天大阪、京都
 - 第5天返國
- 4) 使用研究設施與訪談對象：

(社)日本取締役協會資料室統計資料
105-6106 東京都港区浜松町2-4-1世界貿易センタービル6階

 1. 江頭憲治郎教授..2006年公司法制定、2015年修正法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2. 松田純一律師..東京辯護士公會律師/企業法務
 3. 伊勢田道仁律師..大阪辯護士公會律師/企業法務
 4. 川口恭弘教授..金融商品交易法研究會委員

說明：

日本公司法明訂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但現狀是…企業不採或採行率偏低的事實，爰擬拜會坐落於東京都港區世界貿易中心大樓日本取締役協會(日本全國董事協會)事務局，取得資料統計單位當時2017年度的最新資料調查統計數據，並訪談當時日本法制審議會江頭委員長、隸屬東京、大阪二處律師公會的企業顧問松田、伊勢田二位律師意見及學術意見代表---日本監查役協會同志社大學監查制度研究會，同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研究會川口委員為對象，掌握日本公司組織新制，就設置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與設置改良版監察委員會的股份有限公司現狀。

貳、研究成果

一、計畫研究背景

如當時申請資料背景所述，政策上「貿易立國」的日本，面臨全球化經濟板塊移動間的矛盾，時下企業組織的議題深刻描述日本頒布 2005 年新公司法後的幾個現象：

(一)政府一廂情願，號召的國際接軌，健全公司治理與改變企業架構模式，此擬藉由引領全球化風騷的美國公司董事會組織—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制度，但日本企業卻聞風不動。依2015(平成27)年6月修法正式實施前的資料(2006年-2015年)，日本全國約2,500,000家股份有限公司，共153家公司設置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而上市於東京證券市場的，共53家公開公司，日本企業「不買單」是個事實；然，造成這事實的原因，何在?? 值得分析。

*平成27(2015)年5月採提名、薪酬、審計三委員會的日本公司統計數字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 50家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2部) 3家

其他市場 10家

不公開發行公司 90家

*資料來源：日本取締役協會官網，<http://www.jacd.jp/>

(二)2015年6月開始施行的公司法修正案，採改良式的董事會平台，藉由半套的監查委員會制度與配合組織調整的軟硬措施…，

1)2016年申請計畫當時，依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機構的統計，全日本公司採改良型監查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廢除監察人)，則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公開公司部分約占東京市場的2成左右(703家)，這又是個另一事實。相較於日本企業較接受的原因，又何在?? 這新修正的公司制度與誘因，值得分析。

*平成28(2016)年7月監事會移行監察委員會的日本公司比例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 18%

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第2部) 24%

其他市場 16%~20%

*資料來源：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證券代行コンサルティング41

<http://www.smtb.jp/business/agency/>

2)2017年11月份赴日移地研究取得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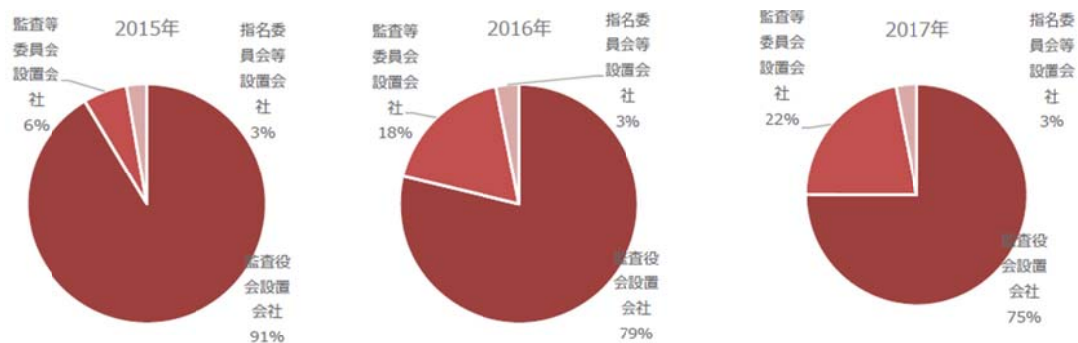
*行前資料取得

日本經濟新聞社 2016/04/25 報導---全國約 600 家 採行監察委員會公司

日本經濟新聞社 2017/06/24 報導---全國約 800 家 採行監察委員會公司

*本次統計的最新資料取得…時點 2017 年/11 月

日本取締役協會所研究統計的最新報告(2017/08/01)----相關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上市公司與公司組織分析，資料顯示：



東証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情報サービスを利用して作成。毎年8月1日に集計。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全体の4分の一に近づ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監査役会設置会社	1,566	1,615	1,693	1,675	1,675	1,649	1,629	1,625	1,634	1,708	1,770	1,726	1,552	1,516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												111	357	442
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	44	49	51	51	48	49	43	43	42	44	46	51	61	62
東証1部企業	1,610	1,664	1,744	1,726	1,723	1,698	1,672	1,668	1,676	1,752	1,816	1,888	1,970	2,020

2017/8/1

日本取締役協会

6

因此，2017年現在，就上市東京證交所第1部的公司組織型態為對象，採美式提名等三委員會的公司，約3%、採改良型的監察委員會公司，約22%，維持歐陸法系傳統的監事會公司，約75%。

二、資料調查與訪談心得

(一)、公司法修正後3年的數據分析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模式：

依2017/08/01取締役學會統計資料

---從2015-2017數字觀察東京證券交易所第1部上市公司的機關組成

1. 美式的提名等三委員會股份公司家數，雖略有增加，但全體比重不變，仍僅占3%。

2. 數字顯示，在於改良版的監察委員會股份公司家數與所占比重，呈現明顯增加，但相對於歐陸法系傳統的監事會股份公司，家數與所占比重明顯下滑；惟須注意者，兩者消長的數值似有緩和傾向，且以3年數據為調查範圍，恐失於狹隘或限於時間過短，無法代表整體的缺陷。

至於公司治理模式之三者者間比較，如下：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と他の機関との比較】

項目	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	監査役会設置会社	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
監査主体	監査等委員会	監査役会	監査委員会
構成	3名以上で過半数は社外取締役、常勤者は不要	3名以上で半数以上は社外監査役、常勤者が必要	3名以上で過半数は社外取締役、常勤者は不要
選任・選定	監査等委員以外の取締役とは別に株主総会で選任	取締役とは別に株主総会で選任	株主総会で選任された取締役の中から取締役会で選定
解任・解職	株主総会（特別決議）で解任	株主総会（特別決議）で解任	取締役会で解職
選任議案への関与	取締役会で決定、監査等委員会に同意権・提案権	取締役会で決定、監査役会に同意権・提案権	指名委員会で決定
選解任への意見	各監査等委員	各監査役	なし
任期	2年（短縮不可、他の取締役は1年）	4年（短縮不可、取締役は2年）	1年（取締役は一律1年）
報酬等の決定	総額：監査等委員以外の取締役とは別に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 個人：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しなければ監査等委員の協議	総額：取締役とは別に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 個人：定款又は株主総会で決定しなければ監査役の協議	総額：不要 個人：報酬委員会で決定
報酬等への意見	各監査等委員	各監査役	なし

は監査等委員会設置会社との類似を示しています

(二)、改良版監察委員會股份公司言之，學者看法*

1. 機關組織設計彈性足，滿足歐陸法系的監事會公司，因應證交所強制設置外部董事要求，改制成監察委員會公司型態。

2. 雖然改良式監察委員會公司制度，順利轉型歐陸法系的監事會股份公司制度，但如此折衷設計，充其量僅屬導向性的政策配合立法，在學理上的疑點甚多。

相關公司組織調整的學理論爭，可參閱訪談對象的著作：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有斐閣，2014）570-573頁

*河本一郎=川口恭弘『新・日本の会社法』（商事法務，2015）267-271頁。

(三)、外部董事，雖名義上屬董事，但與（內部）董事性質，完全不同，法律上不負企業經營責任，兩者不宜混為一談。這部分，的確我國公司法的主管機關認定「獨立董事」是董事的函釋，目前尚為被我國司法機關所肯定，衍生出國內獨立董事為企業經營責任負責的奇特現象。

相較於 2017/12/25 ---我國社會現象與新聞報導

獨董大逃亡？金管會統計三年半272獨董辭任









2017-12-25 13:21 經濟日報 記者全澤蓉／即時報導  讚 9  分享  傳送

獨立董事責任過大，引發大逃亡？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天在立法院表示，自2014年以來，三年半有272位獨董辭任。

立委費鴻泰今天在財委會質詢，獨董經過三審定讞要對投資人理賠的案例有多少？顧立雄表示，根據投保中心資料，截至2017年6月底，包含獨董被告的案件13件，起訴金額22.44億元。

費鴻泰表示，就他了解絕大多數案子沒有判決，但投保中心把責任全部推給獨董，近年來有多少獨董「不玩了」要解職？

立委賴士葆也表示，出了事都要獨董負責，獨董是高風險行業，現在出現獨董大逃亡狀況。

顧立雄表示，根據統計，2014年獨董辭任53人，2015年71人，2016年93人，2017年上半年53人。

參、建議

本次個人的赴外移地研究，收穫不少，出國的實地研究與未出國的遠距離研究，二者間的效果差異甚大，深深建議科技部多予肯定相關研究計畫的移地研究申請。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大穎			計畫編號：106-2410-H-005-029-			
計畫名稱：檢視日本新公司法制的再調整---改良版提名、薪酬、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制度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p>就法制爭議所建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學解釋，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並比較剖析公司法理與企業實務上的意義，以釐清我國公司法上企業組織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基礎法學研究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掌握世界動脈與法制的革新？在商業組織革新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當然，希望能在這一個年度研究計畫的工作範圍內，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惟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期待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日本監察委員會制度」的外國法研究與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財經法制對於商業組織問題之研究參考。</p>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就法制爭議所建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學解釋，藉由本研究計畫之深入分析與研討，並比較剖析公司法理與企業實務上的意義，以釐清我國公司法上企業組織的法理設計，期能為國內公司法制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份基礎法學研究的文獻資料。尤其是我國正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之急速變遷，掌握世界動脈與法制的革新？在商業組織革新的立法政策上，主持人深深認為本研究計畫的成果，當有相當積極而正面意義的參考價值存在。當然，希望能在這一個年度研究計畫的工作範圍內，完成一篇學術論文為主要的研究成果，惟相關本專題研究之成果，期待繼續於法學期刊上再發表「日本監察委員會制度」的外國法研究與心得，以提供我國產官學界，財經法制對於商業組織問題之研究參考。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